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下稱「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 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下稱「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7年4月2日上午10: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103會議室舉行，與會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8人，代表股份數共569,776,373股(其中國家股481,9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3%；H股87,873,3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4%；A股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6%。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2007年2月14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下稱「通知」)中的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議案表決反對。

二、 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按照會議議程，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下決議(議案詳情請參見通知)：

(一)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 選舉施少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569,776,373股(其中國家股481,900,000股，H股87,873,373股，A股3,00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棄權票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

2. 關於2007年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569,776,373股(其中國家股481,900,000股，H股87,873,373股，A股3,00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0%；反對票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棄權票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

(二)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

「動議通過確認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33名自然人與聯合美華有限公司(「聯合美華」)於2007年1月27日簽訂的《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合同》、本公司與聯合美華於同日簽訂的《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其項下的相關交易。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相關交易所必須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該議案的表決結果為：贊成票569,146,373股(其中國家股481,900,000股，H股87,243,373股，A股3,00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9.89%；反對票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棄權票630,000股，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11%。

三、 律師、核數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上未有股東提出新提案，會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 (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簽字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2007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於2007年4月2日獲委任)、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